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855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潘豐隆

被　　告　黃駿毅（原名：黃家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周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4時30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路○○○○○○○○○○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碰撞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8,326元（包括工資12,880元、補漆6,030元、零件9,41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326元本息。惟查，系爭車輛駕駛人楊尉廷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我車BFQ-1581自小客車沿承德路7段內車道南往南方向要左迴轉，當時車多我在等待能左轉時機，（我要迴轉有在路口行穿上等待要轉彎）我看見到有一台機車沿承德路7段西往東方向行駛行人穿越道而來，我看見對方行駛過來，經過我車後我車傳來碰撞聲，當下我立馬轉向要追對

方，但是追丟了。對方當下未停留，未報案。我跟丟後立馬到交通隊報案」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道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知其充其量僅聽聞系爭車輛遭碰撞後發出碰撞聲，不足以證明當時係被告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亦無法證明被告車輛係被告所騎乘。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僅載有被告車輛車牌號碼，未記載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亦無從認定係被告騎乘被告車輛過失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事實存在。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騎車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326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